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順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償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壹萬捌仟伍佰柒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
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
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提起上訴，應
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再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
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依其上訴聲明之記載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14萬6,4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577元，上
訴人尚未繳納，且其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。爰依上揭法律規
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，且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
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06 書記官 蔡芬芬